**安徽省 年大中专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（表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专 业** |  |
| **毕 业 学 校** |  | **毕业时间** |  |
| **家庭所在市县** |  |
| **原报到证号** |  **（皖教 ）毕第 号** |
| **毕业生申述补办报到证理由：** **签 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经办人审核意见：**（此栏免签）** **签 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 **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意见：****（此栏免签）** **签 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备 注：**一、补办报到证期限自原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办理，并备齐以下材料：**1、毕业生本人申请；2、在市级报纸声明作废，遗失声明内容包括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届别、姓名、性别及原报到证号码；3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经核验后退还毕业生。二、因放弃“专升本”、读研而要求就业的，补办《报到证》期限自毕业生毕业当年一年内办理，并备齐以下材料：1、本人提交放弃“专升本”、读研而要求就业的书面申请，经原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签署意见；现录取学校教务或招生部门出具同意弃学证明；2、已落实就业单位的，需出具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证明等；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派回其生源所在地；3、提交专升本、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，本人留存复印件。　**三、要求改派的，请使用“表１”。** |

**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表**